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0472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4725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年資得
否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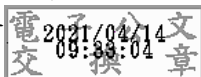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048569號
副本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獎勵資格係
以「連續」、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」、「成績優良」之
「在職專任合格教師」為要件。
- 三、又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
施要點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備該任教階段之合格教師資格（證
書），並不得排課。
- 四、考量專任輔導教師之職務係為落實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
導措施並提供及時性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處遇，且得因課



務需要依規定時數教授輔導相關課程，爰學校編制內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合格教師資格（證書）之教師，得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